檔 號 保存年限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詹森雄 電話:2991111#8321 傳真:2982610

電子信箱:nellknick@tn.edu.tw

受文者: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8062566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請加強宣導教師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措施時,應注意學生 是時身心狀況,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防範憾事發生,鑒於校園自殺(傷)之事件發生前,均有 師生關係緊張情形,並非毫無徵兆,請務必掌握學生自殺 (傷)行為前之訊息並建立有效因應策略。
- 二、有關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,應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13點(下稱注意事項第13點)審酌個別學生情狀,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,如下:
 - (一)行為之動機與目的
 - (二)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
 - (三)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
 - (四)學生之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狀況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。
 - (五)學生之品行、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。
 - (六)行為後之態度





三、本局重申,請貴校利用適當時機向教師宣導注意事項第13 點,並積極輔導關心學生,如有異狀應立即介入處理,給 予必要之協助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 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大

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



